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星农 公告编号:2025-070

##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伟红持有公司13,522,5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李伟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1月3日至11月6日,李伟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2,428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李伟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22,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伟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5\*\*\*\*\*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李伟红拟于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8,11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李伟红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李伟红于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李伟红于2025年11月3日至11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9,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于2025年1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上述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星农农机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次减持计划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星农农机股票的情形。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李伟红	无限售流通股	15,365,000	5.68%	13,522,572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伟红持有公司股份13,522,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8日

##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星农  
股票代码:603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红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农农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持其在星农农机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之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伟红
公司/上市公司/星农农机	指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姓名:李伟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  
身份证:320525\*\*\*\*\*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  
邮编:313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司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8,11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李伟红	无限售流通股	15,365,000	5.68%	13,522,572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1月3日至11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9,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于2025年1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上述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星农农机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减持计划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星农农机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 联系电话:0572-3966768

3. 联系人:王黎明 唐卓岚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红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7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伟红)

上市公司名称	星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州
股票简称	ST星农	股票代码	603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伟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司法拍卖□ 国有股减持□ 定向增发□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以下减持方式(可多选) □ 赠予 □ 继承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365,000股 持股比例:5.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522,572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红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5-070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无反对票、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亚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5-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不超过3,060.00万元(根据被资助对象书面请求分批转账)。
- 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资助利率:由协议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提供借款无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CLEOR COMPANY LIMITED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东,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总借款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3,060.00万元,CLEOR COMPANY LIMITED或其关联方提供借款不超过2,940.00万元。公司提供提供借款起止日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为:由协议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借款无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本次资助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向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满足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公司向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对象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单笔财务资助金额及最近12个月内累计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0%,本次财务资助对象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362M94C

(三)成立时间:2020-11-17

(四)注册地址:丹阳市开发区丹西路999号

(五)法定代表人:吉富堂

(六)注册资本:4,081.6327万美元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木材加工;软木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383,977.54	300,066,414.89
负债总额	258,688,463.43	258,376,684.76
净资产	157,695,514.11	131,689,730.13
资产负债率	62.13%	66.24%

(九)影响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被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

经核实,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CLEOR COMPANY LIMITED	49%	公司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合计	100%		

(十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期间,公司已收回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具体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助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二)被资助对象: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乙方)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四)资助金额:不超过3,060.00万元(根据被资助对象书面请求分批转账)

(五)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六)资助利率:由协议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七)资金用途: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包括被甲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情形),甲方有权按以下任一事项处理:

(1) 甲方有权将逾期偿还部分的本金转为对乙方的实缴出资;借款利息自本金转为实缴出资之日起停止计算,乙方应在利息止算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利息。

(2) 甲方有权就逾期偿还的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直至逾期的本金及利息足额清偿为止。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者出现甲方认为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公司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借款协议,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51%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其另一股东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各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签署借款协议,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的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51%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另一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各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签署借款协议,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对外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8,060.00万元(含逾期计提坏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5%。

2021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000.00万元财务资助,目前在逾期未收回并已按照会计准则全额计提坏账的情况,该笔资助涉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公司终审胜诉后可再次申请执行阶段。详见公告编号:2022-037、2023-006、2023-010、2023-058。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120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生命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招商生命科	130,829,531	8.02	0	97,933,558	74.86	6.00	57,500,000	0	0	0	0
生科投资发展	97,933,558	6.00	0	0	0	0	0	0	0	0	
春晖1号	190,900,277	11.70	0	0	0	0	0	0	0	0	
武汉高科	26,187,208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45,850,574	27.32	0	97,933,558	21.97	6.00	57,500,000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生命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7,933,55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86%,占公司总股本的6%;招商生命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7,933,558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1.97%,占公司总股本的6%。招商生命科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将到期的公司质押股份,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后续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5-040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前访问网站https://eseb.cn/1sTU1lg8h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络<https://eseb.cn/1sTU1lg8hi>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49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yuan/496602>)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yuan/496602>)

(四)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耿仲敏先生、财务总监赵福富先生、董事会秘书程建中先生、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电子信箱:ir@jbeiphar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 <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66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8日